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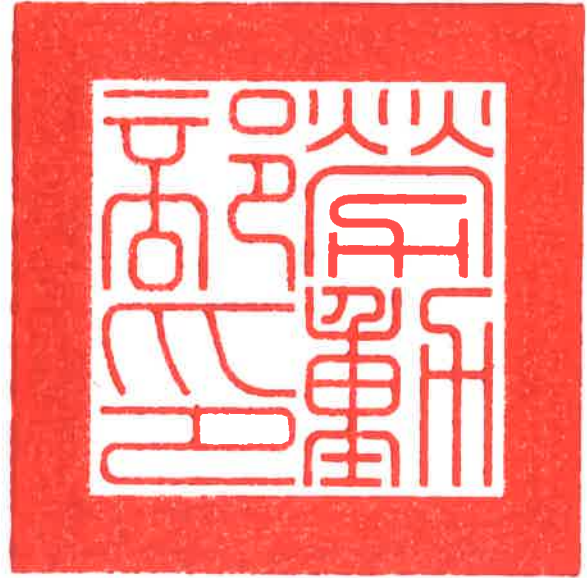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129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如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